

切 結 書

本人 參與經濟部水利署辦理之水源保育與回饋費獎勵有機栽培/植樹保林/農地停耕執行計畫—「植樹保林有機栽培農地停耕」項目(請自行勾選一項)，申請土地座落新北市石碇區_____段_____小段_____地號，面積_____公頃(如土地未分割則依持分計算，並以土地謄本換算為準)，未領取政府其他相同性質之獎勵金，倘有重複領取、申請事由不實，或擅自砍伐毀損林木、土地超限利用等情事，願無條件償還全部獎勵金額，並願負相關法律責任。

此致

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分署

新北市石碇區公所

具切結人 姓名：_____ 蓋章



身分證字號：

住址：

電話：

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